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曾勁翔(即被繼承人曾善暉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葉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善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5,3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7,48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善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曾善暉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最高以年息15%為上限。截至113年4月8日止，曾善暉共累計消費計帳20,012元未給付(其中19,796元為消費款、216元為循環利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1 (二)曾善暉於112年4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0萬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9日至119年4月19日，借款利
03 率第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計算，自撥款日起前2個月按
04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2.99%計算(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指數
05 為1.61%，合計為14.6%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
06 本金及利息，每月19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
07 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曾善暉繳款至113年1月18
08 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09 息。

10 (三)曾善暉於113年3月19日死亡，被告為曾善暉之繼承人且未辦
11 理拋棄繼承，應於曾善暉遺產範圍內負擔清償責任，為此，
12 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3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答辯：被告應僅於曾善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債務，然
16 曾善暉所遺留之負債遠大於資產，且其名下之房屋亦已設定
17 抵押權，被告為未成年人無從償還曾善暉之欠款等語。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曾善暉生前對其負有上開借款債務之事實，
20 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
21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
22 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23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4 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97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
25 主張為真實。又曾善暉於113年3月19日死亡，其子即被告未
26 拋棄繼承，即為曾善暉之繼承人，亦有繼承系統表、曾善暉
27 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被告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
28 查詢結果本等件足稽(本院卷第99至105頁)。而被告有無繼
29 承遺產，係屬原告日後聲請強制執行之財產是否屬於曾善暉
30 遺產之問題。被告僅依法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
31 繼承人債務之抗辯權，並非債權人之債權超過遺產範圍之部

分不存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即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一切債務，僅係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償，而非謂繼承人就其繼承之債務於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當然消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曾善暉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借款債務負清償之責，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允許。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姿儀